

#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 购买服务询价函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委托中介机构  
开展第一季度绩效监控项目)

我单位现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服务的政府采购。请你单位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书面报价。

### 一、采购询价表

项目	购买服务内容	要求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委托中介机构参与第一季度绩效监控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据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分配方案、省民族宗教厅建议重点扶持的 38 个项目和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监控等要求，编制《2023 年第一季度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项目开工情况和项目库建设管理等实地核查方案》。</li><li>派出核查工作小组赴八市一区，按照适当方式，各抽选一个县（市、区），对县（市、区）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并分别选取 1 个民族乡（村），对项目开工等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实地核查情况，整理编写第一季度绩效监控核查报告稿。</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按照约定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在报价文件提供的《实地核查方案（建议稿）》基础上，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完善。</li><li>中介机构拟制的实地核查方案，应对八市一区各 1 个县（市、区）、各 1 个民族乡（村）的抽选办法与理由进行说明；并对甲方后续开展的“双监控”（1~6 月、1~9 月）、年度绩效评价的县（市、区）与民族乡（村）抽选办法、范围等提出构想，以实现全年绩效监控实地核查覆盖率达到 35% 以上的县市区，同时对省厅建议重点扶</li></ol>

	<p>3. 根据省民族宗教厅意见, 对核查报告稿进行补充完善后, 正式提交核查报告书。</p>	<p>持的 38 个项目基本实现全覆盖。</p> <p>3. 中介机构派出核查工作小组开展实地核查的所有费用, 由中介机构承担。中介机构报价时应当包含全部费用。</p> <p>4. 中介机构应当在实地核查结束 7 日内提交实地核查报告稿, 并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尽快提交《核查报告书》。</p>
--	---	---

## 二、相关要求

1. 参与报价的企业须具有相关的资质和能力。
2. 有意向的企业, 请按本次询价采购的要求向我单位提交报价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服务承诺等资料。
3. 报价文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公司营业执照或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经典案例等。
  - (2) 《2023 年第一季度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项目开工情况和项目库建设管理等实地核查方案 (建议稿)》及甲方后续开展“双监控” (1~6 月、1~9 月)、年度绩效评价的县 (市、区) 与民族乡 (村) 抽选办法、范围等一揽子构想方案, 以实现全年绩效监控实地核查覆盖率达到 35% 以上的县市区, 同时对省厅建议重点扶持的 38 个项目基本实现全覆盖。
  - (3) 报价函 (须加盖公章), 应就实地核查工作小组差旅食宿费用等分别报出单价和总价。
4. 报价文件请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6 点前以快件投递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我厅将按照有关小额采购的内控规定, 研究确定成交服务商。

5. 采购单位按照综合评分法选取和确定成交服务商，其中：资质能力和核查方案等占 50%、报价占 50%。本次采购控制价为 2.5 万元。请充分考虑赴县市区和乡村实地核查的差旅食宿费、人力成本等，不要为了中标而过度压低报价，影响后续工作正常开展。

6. 合同签订：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后 2 日内，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询价单、成交单位报价文件等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按承诺时间提供服务。如有违约行为，服务供应商将承担法律责任。

7. 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8. 甲方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下达分配方案等相关资料，请自行到省民族宗教厅官网查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0 日

(联系人: 徐飞, 电话: 87668770)

